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神木大厦租赁评估项目

采购人：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陕西安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安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了解神木大厦租赁需要委托乙方对神木大厦租赁价值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出具评估报告。

二、评估范围

神木大厦第1-36层（不含13层、25层）房地产租金及物业费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按指定的范围，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和科学的评估方法，按国家规定，向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位于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南侧、奥体大道东侧、北绿茵路北侧的房地产。房产总建筑面积为59211.14平方米。

三、评估时点

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确定价值时点为 2025年10月31日。

四、服务期限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纸质版6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2. 本项目售后服务周期两年，确定评估机构后需出具有效评估报



告配合委托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评估等增值服务。

五、保证措施

1. 乙方指派专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行顺利；
2.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提交所有评估报告，并经甲方有权机关通过评估备案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 陕西安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98414538F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与团结南路十字
枫林华府二期商业楼30106号

电 话： 15332324320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账 号： 7251310182200099982

-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含评审、修订等至出正式成果的所有费用）。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法令、地方政府的政策规章发生变化，物价上涨或通货膨胀而引起的费用增



加，不予调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按约定时间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同时甲方应履行支付业务费用的义务；

2. 按约定的日期甲方为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评估人员，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评估机构认为必要的评估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5.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6. 甲方负责协助提供资料。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评估工作，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合规的意见与建议应予以关注或接受。

八、乙方义务和权利

1.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负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需满足甲方进行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漏密；



4. 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必要时协助甲方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立项确认申报表；

6.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7.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费用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

九、合同有效期限

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废止合同，合同有效期限应为完成评估报告，并且甲方支付完业务咨询费后为其终止时间。

十、违约责任

1. 如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需事先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

2. 乙方迟延完成评估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20日的，乙方除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神木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5年 10月31日

乙方（盖章）

陕西安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帐 号：7251310182200099982

日 期：2015年 10月31日

